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修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375,174,104.61 | 3,964,145,370.85 | 1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95,472,345.40 | 2,922,401,450.93 | 2.50%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73,532,414.88 | −2.25% | 2,617,867,545.58 | −25.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005,589.30 | −31.86% | 57,316,536.95 | −7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3,972,424.87 | −30.62% | 5,310,777.83 | −97.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8,253,884.49 | 212.54% | 41,335,332.84 | 532.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32.14% | 0.24 | −8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32.14% | 0.24 | −8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 −1.70% | 1.94% | −11.7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269.9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435,938.00 | 取得的政府补助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148,201.07 |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127,513.71 | 上年度确认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在本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并转回，以及本年度理财产品未到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08.2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413,672.8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2,231.73 | |
| 合计 | 52,005,759.1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5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鸿达成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7.33% | 40,982,799 | 40,982,799 | | |
| 王京 | 境内自然人 | 14.08% | 33,282,731 | 33,282,731 | | |
| 邢正 | 境内自然人 | 13.58% | 32,110,693 | 32,110,693 | | |
| 张树江 | 境内自然人 | 12.07% | 28,534,495 | 28,534,495 | | |
|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7.19% | 16,999,998 | 0 | | |
|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6% | 6,533,679 | 0 | | |
|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 | 4,044,145 | 0 | | |
|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 | 3,230,995 | 3,230,995 |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浦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6% | 2,498,397 | 0 | | |
| 赵红娣 | 境内自然人 | 1.02% | 2,420,044 | 1,815,032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 16,999,9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99,998 |
|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33,679 | 人民币普通股 | 6,533,679 |
|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044,145 | 人民币普通股 | 4,044,145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浦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98,3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8,397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2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3,400 |
| 赵红娣 | 605,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605,012 |
| 卢晓斌 | 564,963 | 人民币普通股 | 564,963 |
| 许晓娟 | 384,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4,97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44,645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645 |
| 张艳芬 | 342,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8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前 10 名股东中，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王京、邢正和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

| | |
|---|---|
|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许晓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4,970 股。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6,640,649.00 | 10,172,190.33 | 1046.66% | 主要系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及本期新增项目采购承兑汇款结算所致 |
| 预付款项 | 92,836,577.70 | 48,889,134.09 | 89.89% | 主要系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 存货 | 751,321,213.35 | 486,722,806.54 | 54.36% | 主要系策略性采购备货所致 |
| 在建工程 | 244,222,806.32 | 95,078,511.03 | 156.86% |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666,878.28 | 40,644,481.74 | 34.50% |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697,436.62 | 12,916,596.54 | 354.43% | 主要系公司增加预付深圳基地鸿合大厦工程设备款所致 |
| 短期借款 | 66,074,122.25 | 10,481,416.99 | 530.39% |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笔低利率贷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172,145,716.06 | 116,299,204.76 | 48.02% |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 | 22,778,097.90 | −100.00% | 主要系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所致 |
| 合同负债 | 134,081,342.42 | − | − | 主要系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及今年暑期项目集中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722,972.23 | 64,911,220.78 | −32.64% |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未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
| 股本 | 236,454,451.00 | 139,090,854.00 | 70.00% | 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管理费用 | 154,253,310.13 | 106,938,239.10 | 44.25% |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加强管理，引进人才，人工费用增加；新办公区房租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1,163,457.68 | −6,854,428.29 | 262.86% |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支出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37,120,100.27 | 21,362,824.02 | 73.76% |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6,148,201.07 | 13,574,423.02 | 166.3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27,546.00 | −24,339,344.96 | −95.37% |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955,789.77 | −35,181,837.01 | 56.21% |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0,038,637.93 | 47,719,153.93 | −58.0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所得税费减少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316,536.95 | 244,719,126.67 | −76.58% |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但各项费用开支均正常支出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712,290.26 | 245,867,254.95 | −78.15% |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4 | 1.22 | −80.33% |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以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335,332.84 | −9,556,145.87 | 532.55% | 主要系销售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479,080.15 | −1,101,443,663.90 | −78.98% | 主要系上年同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出较多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431,614.99 | 1,609,135,903.89 | −97.11% | 主要系上年同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3,5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和 3000 万元及对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购买鸿合创新货物，向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申请办理销易达业务，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为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 180 天。如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鸿合创新应承担还款责任，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具体权利义务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5500 万元人民币及 4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2)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6,877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9,090,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 6 月完成权益分派，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36,454,451 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因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82.875 万股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推动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的落地和教育集团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2,000 万元，投入于新增的“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370 万元及 6,63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教室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0636.6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为 4167.10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49,620.48 | 49,6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102,100 | 76,800 | 0 |
| 合计 | | 151,720.48 | 126,4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0 年 08 月 14 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 公司战略、竞争优势、市场空间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8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20 年 09 月 01 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DG Capital | 业务进展、核心竞争力、在线教育布局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9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20 年 09 月 09 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云视频领域的布局、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占有率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9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0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承诺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05 日止增持公司股票 860 万元至 114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约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5 日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职务 | 拟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万元)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后占公司持股比例 |
|---|---|---|---|---|---|
| 王军民 | 总经理 | 200-300 | 159,510 | 2,001,450 | 0.0305% |
| 姚洪伟 | 副总经理 | 80-100 | 51,800 | 801,915 | 0.0099% |
| 沈晓平 | 监事会主席 | 100-120 | 23,300 | 1,001,154.40 | 0.0044% |
| 张玲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0-80 | 17,400 | 603,553.80 | 0.0033% |
| 孟凡利 | 商务技术负责人 | 100-120 | 84,200 | 1,000,717 | 0.0161% |
| 邓权 | 决算部负责人 | 100-120 | 56,900 | 1,002,009 | 0.0109% |
| 沈志远 | 信息技术负责人 | 100-120 | 54,600 | 1,001,746.2 | 0.0104% |
| 陈婷婷 | 结算中心负责人 | 70-100 | 22,700 | 700,862.50 | 0.0043% |
| 吕庆荣 | 证券事务代表 | 50-80 | 12,300 | 500,733 | 0.0023% |
| 合计 | | 860-1140 | 482,710 | 8,614,140.90 | 0.0921% |

注：以上主体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 8,614,140.90 元，已完成上述增持承诺下限 860 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8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事项，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7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由人民币 121,512,0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6,649,5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章程修订相关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9496067 7

(二) 名 称：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 住 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 1568 号

(五) 法定代表人：荆天平

(六) 注册资本：12664.951 万元整

(七)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7 日

(八)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27 日至 ******

(九)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情况如下：

| 条款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12,010.00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49,510.00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512,01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649,51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三、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司章程；

(二)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644 号《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954,15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晴、李良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传真：010-60833659

邮箱：project_sxgf@citics.com。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8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行核实，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1,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1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1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华文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卓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88222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0-014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79.59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25.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0—063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